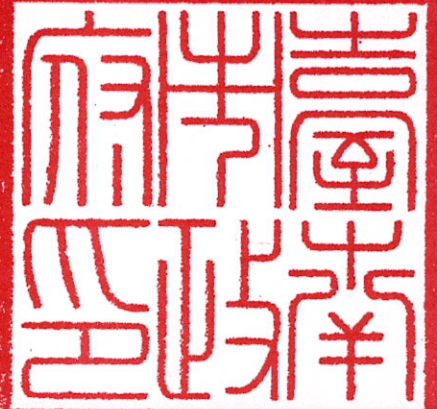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071317539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107年11月16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—
工區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
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年11月16日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—
工區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7年12月18日前，
依據行政程序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
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
陳述之機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